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4号

关于株洲鑫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盛源危废收集暂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鑫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鑫盛源危废收集暂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鑫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颜家中小企业创业园 B6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鑫盛源危废收集暂存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建成后，可收运以炎陵县为主，兼顾与炎陵县接壤的其他地市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别为 24 个类别，分别是：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废铅酸电池，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实现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466 吨，年收集转运 11000 吨的规模。

二、根据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污防措施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办函〔2022〕62 号）以及《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中相关要求建设。不得收集本“株环发〔2023〕20 号”中的禁止类别。严禁收集：(1)医疗废物；(2)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3)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4)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二）按环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运输和暂存

管理。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运输路线要求避开水源保护地、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库房地面、裙脚、导流沟和收集池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不相容危废之间采用不渗透墙分区，库房内部不同危废类别采用围挡方式进行分离贮存。各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中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在贮存库内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贮存库内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等。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中的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 NMHC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企业边界 NMHC 无组织浓度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四)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各贮存分区设置渗漏液导流沟、收集池，如发生液体危废泄漏需要清洗地面，则应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汇入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运往有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管网，进入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风机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进入厂区内车辆的管理，规定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速率；文明操作，装卸物品时轻拿轻放。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沾染液态危废的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沾染液态危废的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直接分类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建立危废台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仓库构筑物防渗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库房要求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或参照GB18597-2023执行防渗措施；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并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九）本项目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前，不得进行危险废物中转贮存活动。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39\text{t/a}$ 。

五、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